

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21〕第2号

《金融控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2021年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第2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行 长：易纲

2021年3月31日

金融控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，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运作，防范经营风险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2号）、《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20〕第4号发布）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对金融控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，适用本规定。

本规定所称高级管理人员，是指对金融控股公司经营管理、风险控制具有决策权或者重大影响的人员，包括：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风险管理负责人、合规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审计负责人、同职级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职责的人员。

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金融控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备案和监督管理。

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（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）依照本规定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金融控股公司不得任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行使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权。

第五条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，遵守金融控股公司章程，遵循诚信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非法利益。

第六条 担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(二)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；

(三) 具有良好的品行、声誉；

(四)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；

(五) 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，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 8 年以上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；

(六) 具有与职务相适应的知识、经验和能力。

第七条 担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职责的人员，应当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，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。

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总经理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职责的人员，原则上在同一家金融控股公司任同一职务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10 年。

第八条 金融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有下列任职经历之一：

（一）担任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同等及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，其中担任总经理或者实际履行其职务职责的人员，该任职经历应当不少于 5 年；

（二）担任金融管理部门相当管理职务不少于 2 年，其中担任总经理或者实际履行其职务职责的人员，该任职经历应当不少于 5 年；

（三）其他证明其具有该职务所需知识、能力、经验的任职经历。

第九条 担任金融控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，还应当取得高级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，并从事财务、会计或者审计相关工作 2 年以上。没有取得高级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，应当从事财务、会计或者审计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。

担任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的，还应当从事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年以上。

担任金融控股公司合规负责人的，还应当从事法律合规相关工作 2 年以上。

担任金融控股公司审计负责人的，还应当从事财务、会计或者审计相关工作 2 年以上。

第十条 金融控股公司所实质控制金融机构中包含商业银行（不含村镇银行）的，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应当分别至少有 1 人在商业银行（不含村镇银行）担任部门负责人同等及以上职务不少于 3 年，或者在相应金融管理部门担任相当管理职务不少于 3 年。

金融控股公司所实质控制金融机构中包含证券公司的，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应当分别至少有 1 人在证券公司担任部门负责人同等及以上职务不少于 3 年，或者在相应金融管理部门担任相当管理职务不少于 3 年。

金融控股公司所实质控制金融机构中包含保险公司的，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应当分别至少有 1 人在保险公司担任部门负责人同等及以上职务不少于 3 年，或者在相应金融管理部门担任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4

